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信业”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恒合信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出具了《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发出的二次反馈意见,本所特此出具《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恒合信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恒合信业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恒合信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

印件，并基于恒合信业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恒合信业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恒合信业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恒合信业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恒合信业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客户涉及国有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前述合同是否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答：（一）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中标通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涉及的国有企业包括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就上述国有企业订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国有企业签署的销售合同应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如下：

## 1、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 恒合有限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投资部发出的《投标邀请信》(招标编号 HYXS-JH/201004-003)，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恒合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取得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中标通知(招标编号 HYXS-JH201004-003)，确认恒合有限中标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设备项目。

在中标后，恒合有限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3 年签署《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0 年度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3 年度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并在该等采购框架合同项下签署采购订单。

(2) 恒合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投资部发出的《投标邀请信》(招标编号 HYXS-JH/2011-021)，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恒合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取得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中标通知(招标编号 HYXS-JH/2011-021)，确认恒合有限中标加油站液位仪仪表设备项目。

在中标后，恒合有限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3 年签署《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1 年度加油站液位仪设备采购合同》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3-2015 年度加油站液位仪设备采购合同》，并在该等采购框架合同项下签署采购订单。

##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 恒合有限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发出的《邀请函》，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恒合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取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2009 年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设备供应商入围评审结果通知书》，确定恒合有限为二次油气回收设备(分散式)供应商入围单位。根据上述入围评审结果，公司于 2009 年度-2012 年度成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供应商。

2012 年度，恒合有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分公司签署了加油机二次油气回收设备采购合同。

(2) 恒合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发出的《邀请函》，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恒合有限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取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2013 年度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设备供应商资格入围通知书》，确定恒合有限为二次油气回收设备供应商入围单位。根据上述入围评审结果，公司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成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供应商。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恒合有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浙江、江苏、湖南、河北、天津等地分公司签署了加油机二次油气回收设备采购合同。

除上述国有企业外，恒合有限于 2011 年参与总后东北军用物资采购局加油站油气回收设备竞争性谈判，并加入全军物资供应商库供应商名录，2011 年 3 月 3 日，恒合有限与 O 五单位五五一部签署军队物资采购合同（依据为后需物油[2011]54 号），由恒合有限向其提供第三阶段油气后处理装置。根据《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军队物资招标应当由取得招标资格的军队物资采购机构组织实施，总后勤部军用物资采购局为军队物资采购机构之一。同时该规定要求军队物资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军队物资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依法订立，特殊情况，经军需物资油料部门批准，可以由采购机构组织军队需求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此，根据公司提供的谈判相关文件、合同及书面说明，恒合有限通过参与总后东北军用物资采购局竞争性谈判，经军需物资油料部门批准与 O 五单位五五一部签订采购合同符合《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已经履行了国有企业内部要求的招投标程序，合同签署方式合法合规，合同内容有效。

（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中标通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从销售渠道方面区分，公司客户来源包括直销和代理商，从企业性质方面区分，公司客户来源包括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其中对于直销客户中的国有企业客户，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对于直销客户中的部队，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订单，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协商、谈判、境外供应商授权等方式获得的订单。据此，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销售订单的过程合法合规，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业务地域范围、服务明细以及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核查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全部具备了相应的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日常经营、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规范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1、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恒合信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恒合信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电力技术开发；石油设

备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有线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恒合信业的主营业务为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液位量测系统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安装和调试。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公司的销售地域范围较广，其中报告期内的直销地区涵盖北京、天津、广东、浙江、江苏、湖南、河北、山西、陕西、四川、重庆、山东等地。

## 2、公司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根据 GB3836.15-2000《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5 部分：危险场所电气安装（煤矿除外）》、GB3836.16-2006《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6 部分：电气装置的检查和维修（煤矿除外）》的相关要求，公司油气二次回收系统和液位仪的安装和调试业务需取得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另外，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规定办理对外贸易备案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登记和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等手续。

根据恒合信业提供的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合信业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 （1）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2013 年 9 月 17 日，恒合有限取得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CNEx(Z)2013104）。根据该证书，经发证机关按 GB3836.15-2000、GB3836.16-2006 等标准的规定对恒合有限生产条件及有关制度等进行审核，认为恒合有限符合标准规定，恒合有限具备防爆电气设备安装维护资格，业务范围为油库（站）加油机、防爆电器安装、维护，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

### （2）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0 年 5 月 10 日，恒合有限取得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北京）”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72447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100722695414。

### （3）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登记

2008年1月17日,恒合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关村海关签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1109960292,有效期至2017年1月17日。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2010年5月12日,恒合有限取得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号为1100611085,有效期5年。

(5)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3年12月13日,恒合有限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132120004308),有效期3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3Q12825R0S),恒合有限油气回收及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和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检测系统的销售及服务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5月16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3E20944R0S),恒合有限油气回收及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和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检测系统的销售及服务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5月16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3S10677R0S),恒合有限油气回收及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和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检测系统的销售及服务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5月16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格或证书证载权利人为恒合有限,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证书的更名手续。

### 3、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 (1) 二次油气回收设备系统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7年发布了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了加油站汽油油气排放限值、控制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但尚未制定专门针对二次油气回收设备的质量标准，公司经营的二次油气回收设备为从上游供应商采购所得，其采取的质量标准为欧盟质量标准BS EN13012:2001《用于加油站加油机上的自动加油枪的结构和性能》。

### (2) 液位仪系统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经营的液位仪系统采用的质量标准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T21117-2007《磁致伸缩液位计》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JJF1015-2002《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

### (3)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我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质量标准，公司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北京环境保护局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DB11 208-2010《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自主研发该系统。

## 4、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公司经营的二次油气回收设备已经取得国外机构认证，公司经营的液位仪产品已经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批准日期为2009年7月20日。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3Q12825R0S），恒合有限油气回收及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和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检测系统的销售及服务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5月16日。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于2014年11月21日出具的《证明》（门工商法证字（2014）第034号），恒合信业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相关资质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恒合信业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质量标准不存在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规范的情形。

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产品是否涉及军工。如是：(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是否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是否存在障碍，对军销售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份改制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3) 请公司补充说明参与公司改制、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具备相应保密资格。(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保密资质或办理相应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军方采购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5)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军方客户名称及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并发表意见。(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信息披露方式、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与军方客户之间的销售约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7)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核心技术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公司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件。

根据《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军队物资采购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凡纳入物资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应当由军队物资采购机构实施采购。经查阅军队物资采购网 (<http://www.plap.cn/>)，从提供物资种类区分，军队物资供应商分为通用物资供应商和专业物资供应商，油库油气回收装置属于通用物资项下的水净化设备类，该类供应商入库标准包括成立时间、级别下限、银行资信证明、非外资独资或控股企业、三年内不良记录情况、近三年净利润之和以及是否设置售后服务机构，而不包括国家军队保密资质认证证书、行业准入证书等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收到总后东北军用物资采购局发来的谈判邀请书，邀请公司参加加油站油气回收设备的竞争性谈判，根据该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被强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产品鉴定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报价方基本情况表、通过的其他检验试验文件，而保密资质、生产许可证等为非强制提供的资质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及书面说明，恒合有限报告期内向 O 五单位五五一部提供的产品名称为第三阶段油气后处理装置，为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该合同无涉密信息，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为 51.2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谈判相关文件、合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恒合有限向 O 五单位五五一部提供的第三阶段油气后处理装置属于通用物资，不属于军工产品范畴，据此公



公司产品不涉及军工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伟'.

律 师：陈 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鑫'.

律 师：刘 鑫

2015年1月27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陈伟

  
刘鑫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5年 月 27日

